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就“标的资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以及未来的可持续性”事项进行了落实，并将相关情况于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各标的公司之“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政府补助相关具体情况”部分及“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报告期标的资产政府补助汇总情况”。

2、公司就“将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标的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事项进行了落实，并将相关情况于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四）光明院、（八）大连院、（十一）北方院之“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3、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部分。

4、公司就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主要资质情况等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